零容忍惩治民生领域“蝇贪蚁腐”

资料图片

背景新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依法惩治“蝇贪蚁腐”典型案例，涉及教育招生、医疗保险、劳动就业等领域的腐败犯罪，被告人均被依法惩处。据了解，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聚焦民生领域。人民法院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犯罪，彰显人民法院零容忍惩治民生领域“蝇贪蚁腐”的坚定决心。

惩治“蝇贪蚁腐” 守护身边的公平正义

■ 龙之朱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依法惩治“蝇贪蚁腐”典型案例，彰显国家惩治民生领域“蝇贪蚁腐”的坚定决心。

虽然涉事人员职位不高，不是科长、镇长，就是组长，甚至还有一般工作人员，但所涉金额并不小，少则几十万，多则数百万、上千万。这样的“蝇贪蚁腐”搬走的绝非星星点点的食物碎屑，而是一块块硕大的“民生蛋糕”。

这些“民生蛋糕”就在老百姓身边，教育、医疗、住房、就业、拆迁等，哪一件都是老百姓最关切的“家常日用”。因此，老百姓对此类贪腐的感知也会格外敏锐。此番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这些案例，也传递出一个积极信号：司法就该守护民众身边的公平正义。

其一，基层“蝇贪蚁腐”现象，必然会严重损害地方政府的权威和公信力，破坏基层政治生态。老百姓看不到权力运行的轨迹，却能切身感受“权力末梢”的各种操作。可见，对“权力末梢”的约束与规范，丝毫不比“打老虎”更轻松。

其二，听任基层“蝇贪蚁腐”横行，也会损害正常的经济生态与政策落实工作。国家在民生领域的政策倾斜，从来都是毫不动摇的。而如果因为基层治理发生梗阻，被基层腐败干部横插一杠，政策的活水就难以真正浇到民生的根上，最后落实到老百姓手里的利好，自然会大大减损。

比如，设立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初衷，是为了保障低收入群体有房住，一旦在执行中徇私舞弊、随意取舍，必然会导致政策空转、资源错配；同样，税收扶持奖励也是调整促进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一旦被蓄意利用，不仅会让国家财政资金难以发挥作用，还会因为“水流错了地方”而破坏正常的经济运行。

当此之际，必须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蝇贪蚁腐”。一方面，严查严处，强化包括司法在内的各种问责，只要发现违规违法行为，一查到底，严惩不贷，以儆效尤。同时，不妨延伸追责链条，对“蝇贪蚁腐”多发的地方，要追究领导责任。另一方面，也要强化外部监督，畅通监督举报的渠道，扩大社会公众参与，让“蝇贪蚁腐”无所遁形。

说到底，只要公权力处于缺乏约束的状态，就一定会出现作奸犯科者，这是一条铁律。因此，要下大气力整治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贪腐行为，对随意插手基层民生事务、欺上瞒下骗取资金、处事不公、优亲厚友、侵占群众利益等问题，必须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严防“蝇贪蚁腐”削弱民生政策效果

■ 栗玉晨

12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研究部署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时强调，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在聚焦群众关切、办好民生实事和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的大背景下，此次会议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彰显了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释放出以零容忍态度惩治民生领域“蝇贪蚁腐”的鲜明信号。

反腐败斗争关系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蝇贪蚁腐”损害的是群众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群众对党的信任，依法惩治群众身边“蝇贪蚁腐”，事关民生福祉，事关人心向背，是群众期盼的实事，是关系党执政根基的大事。

就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召开的同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依法惩治“蝇贪蚁腐”典型案例，分别系发生在住房保障、教育招生、医疗保险、劳动就业、财政税收、征地拆迁领域的腐败犯罪，被告人均被依法惩处。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和政府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让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今天的中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有决心和能力不断增进人民福祉，这是成就中国奇迹的重要密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已经成为头等大事。无论是在政策保障层面，还是在资金投入上，抓住公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群众的小事当作发展的大事，从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群众满意的事情抓起，已经成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着力点。

然而，这些惠民生、促发展的政策举措与真金白银的投入，在推进民生保障精准化精细化的同时，也成为一些徇私舞弊、中饱私囊之徒觊觎的“盘中餐”“手边肉”，骗取套取、贪污侵占等“蝇贪蚁腐”，成为削弱民生政策效果、侵蚀民生资金成色的“毒瘤”。这些“蝇贪蚁腐”将国家的好政策当成满足贪欲的“好机会”，将民生保障当成冠冕堂皇的“口头禅”，必须依法惩处。

搬开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对民生领域的“蝇贪蚁腐”露头就打，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既需要时时用典型案例敲响警钟，也需要从源头发力，推动查办案件与制度建设、廉洁教育紧密结合。只有把监督、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起来，才能推动形成从个案清除到系统施治再到全域治理提升的立体化基层反腐格局。持续加强对惠民富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才能真真切切落到实处。

观点碰撞 GUANDIANPENGZHUANG

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 孙少龙 罗 沙

“蝇贪蚁腐”，其害如虎。

“蝇贪蚁腐”，往往涉及住房保障、教育招生、医疗保险、征地拆迁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影响民生福祉，事关人心向背。

征地拆迁补偿款，本应用于补偿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当地居民。在“何某平贪污案”中，何某平身为某地政府征地小组组长，伙同他人采取虚报征地面积、青苗数量等方式，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225万余元，自己分得121万余元。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何某平有期徒刑七年。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也是反腐败斗争聚焦的重点领域。在“惠某强贪污案”中，惠某强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报冒领等方式，先后套取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共计153万余元。惠某强具有自首、全额退赃等情节，被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

值得注意的是，不少“蝇贪蚁腐”案件的被告人同时涉及多个罪名。对此，人民法院依法分别予以定罪量刑，数罪并罚的同时加大财产刑适用和追赃挽损力度，强化全链条惩治，形成有力震慑。

以“齐某刚受贿、行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为例，齐某刚利用担任某市某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保障性住房科科长职务的便利，为他人在公租房申请、房源调整等方面提供帮助，既受贿，又行贿；既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审批公租房申请，又玩忽职守，不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人民法院依法对齐某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

类似情形还出现在“钟某燕受贿、洗钱案”中，钟某燕利用担任某市某实验小学校长职务的便利，为他人在学生入学、转学、分班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949万余元；同时，还通过转账等方式掩饰资金来源和性质，构成洗钱罪。于是，受贿罪和洗钱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

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才能在有力震慑犯罪的同时，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该严则严——在“吴某鹏贪污、受贿、诈骗案”中，被告人利用职务便利套取国家财政资金1086万余元，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552万余元，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工程保证金100万元，数额均特别巨大，且未退赃退赔，被依法数罪并罚，顶格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

当宽则宽——在“李某贪污案”中，被告人贪污数额巨大，但具有自首、全额退赃等情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堤溃蚁孔，气泄针芒。对待“微腐败”，必须保持高压态势。

“蝇贪蚁腐”离人民群众最近，损害的是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大家感受最直接、最深刻，必须紧盯影响群众获得感的具体事、具体问题，精准发力、靶向纠治。惩治“蝇贪蚁腐”，在重拳打击的同时，也要注重系统施治，要把查办案件与制度建设、廉洁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增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系统性、协同性和实效性。

奖励本地在外见义勇为者彰显法治进步

【事件】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其中，条例将“本省户籍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外实施见义勇为”的情形纳入适用范围，加大了保障力度。

【点评】法律是一种规范，更是一种保障。广东省立法对本辖区在外地的见义勇为者给予奖励，让身处外地的“自家人”在“双奖励”的正向激励面前，进一步涵养“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浩然正气。这对于促进见义勇为良好风尚的形成、实现社会治理的持续向好都大有裨益。

不管见义勇为者身处何地，其行为本身就可以激励更多人，产生深远而广泛的积极影响。特别是，当身处外地见义勇为者感受到来自本省份的真切关爱后，会更主动施以援手。从这种角度讲，广东省立法对本辖区在外地的见义勇为者给予辖区内见义勇为者同等奖励，虽在“小账”上有所失，但在“大账”上却推动见义勇为蔚然成风，可谓意义深远。

广东省通过地方立法，把在外地的见义勇为“自家人”纳入奖励范畴，是肯定、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的一次生动的立法实践，彰显了法治进步。这必将在实践中激励更多人不论身处何处，也能心无旁骛地见义勇为。（张智全）

坚决不让“限高令”解禁成为一门生意

【事件】近日，短视频平台频出“限高令新政”的相关视频，称“有内部途径，被限制高消费人员不用还款也能正常买机票、高铁票”。尽管每条视频发布几个小时后便会删除，但下方评论仍有近百人留言咨询。

【点评】被执行人通过不法手段解禁“限高令”，构成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情节严重者甚至触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介机构或人员帮助被执行人以不法手段绕开“限高令”，轻者构成扰乱司法秩序，重者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法院对上述行为应加大打击力度，用足用好约谈、罚款、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武器，让相关人员付出必要的法律代价，划清法律红线，释放法律的惩戒、震慑、警示效应。

最高法针对被限制消费的个人因本人或近亲属重大疾病就医、近亲属丧葬、参加外事活动或重要考试等紧急情况亟须赴外地的情形，在执行办案系统中增加了单次解禁功能。对此，发出“限高令”的法院应对解禁申请严格审查，严格履行批准流程，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保障解禁的必要性、准确性、合理性，防止解禁机制被虚假、不当申请钻了空子。

法院、公安、民航、铁路等部门应强化信息共享，扎牢联控机制的篱笆，堵住漏洞，不给失信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留出逃脱“限高令”管束的空间和机会。（李英锋）

微评 WEIPING

疲劳驾驶是一种动态违法行为，隐性强、随机性大。对此，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应加强路面巡逻监管力度和频度。同时，积极向创新要“动力”、向科技要“警力”，大力推行智慧警务，积极破解疲劳驾驶“发现难、取证难”等难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儆效尤。

对疲劳驾驶严格执法传递违法必罚鲜明信号

■ 威 利

近日，网传“一货车司机在服务区遭高速交警开罚单”视频，引发关注。12月7日，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直属一支队发布警情通报称，12月4日8时38分，驾驶员童某军单独驾驶湘J××××牌照半挂车从湖南浏阳出发，15时01分进入江西（南）昌（上）栗高速公路高安东服务区，驾车行驶6小时23分，多次触发疲劳驾驶预警。15时12分，执勤民警在服务区发现违法嫌疑车辆，遂敲门核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据统计，我国每年因疲劳驾驶直接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占全国交通事故总量的21%，疲劳驾驶事故死亡率高达83%。一场场车毁人亡的悲剧一次次印证了“打盹一秒、后悔一生”“疲劳驾驶猛于虎，开车犯困别硬撑”的道理，应当引起我们每个人的足够重视和高度警惕。

疲劳驾驶现象屡禁不止的原因主要是驾驶者安全意识淡薄，对疲劳驾驶的危险在认知上存在巨大偏差，认为自己开车打盹不会出事。因此，防范和遏制疲劳驾驶现象，必须加大查处力度，保持高压态势，打掉少数驾驶人的侥幸心理，促使其知畏知止。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驾驶人连续驾驶机动车一旦驾驶时间超过4小时，必须至少停车休息20分钟，并设定了相应罚则。江西高速交警查明，从10月5日以来，童某军6次触发疲劳驾驶预警，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江西高速交警对其依法查处，不仅于法有据，同时也是在为公共安全“排雷”。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教育。或许这次执法不够尽美尽善，比如，待到童某军休息后再进行处罚，似乎显得更加妥当。但无论如何，瑕不掩瑜，交警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彰显了执法担当，体现了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较真”精神，值得充分肯定。

防范和遏制疲劳驾驶现象，还需唱响共治“合奏曲”。公安交管、交通、网信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协作，建立完善联动机制，下好监管执法“一盘棋”。其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共同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平台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管理，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压缩疲劳驾驶违法空间，打好交通安全治理“主动仗”。

防范和遏制疲劳驾驶现象，优化货车司机的工作及休息环境也很重要。日前，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三部门办公厅联合发布通知，要求持续开展加油站型“司机之家”建设，探索推进口岸“司机之家”建设，改善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休息环境。实践中，各地要以推进“司机之家”建设为抓手，不断创新完善服务模式与内容，用心用情为司机提供停车、餐饮、充电、休息、如厕、洗浴等暖心服务，防止和消除疲劳驾驶行为，增强司机的从业获得感和职业归属感。

总之，疲劳驾驶治理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将严格执法与温情服务“两手抓、两手硬”落到实处、抓到细处。更重要的是，所有驾驶者在日常出行中时刻绷紧安全弦，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携手营造安全、畅通、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共同推动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新书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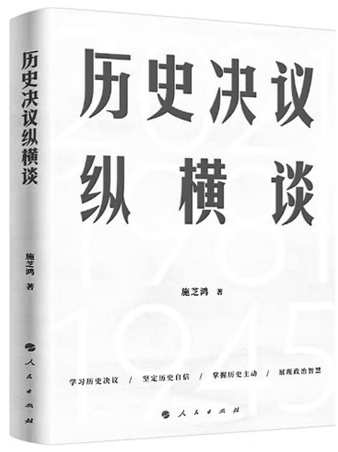

《历史决议纵横谈》
施芝鸿 著
人民出版社

在党的百年奋斗史上，由毛泽东、邓小平、习近平分别主持起草的党的三个“历史决议”，都是诞生于重要历史关头的党的纲领性文献，都展现了党的历史主动精神和卓越政治智慧，都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本书运用大历史观的宏阔视野，将党的前两个历史决议同第三个历史决议贯通起来，将其放到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百年历史经纬中去展开相互交叉、对照比较的“纵论”与“横议”，看我们党是如何始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如何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如何以强烈的问题意识，去解决伟大社会革命和伟大自我革命中的种种问题，从不成熟走向成熟和更加成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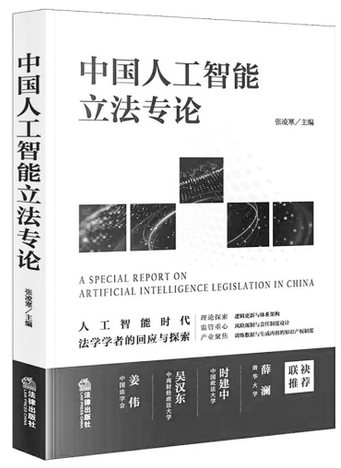

《中国人工智能立法专论》
张凌寒 编
法律出版社

2024年3月，由中国政法大学等7家单位学者组成的“AI（人工智能）善治学术工作组”撰写的《人工智能法（学者建议稿）》在京发布。以建议稿的发布为契机，国内学者围绕我国人工智能立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了热烈的学术研讨。全书从理论探索、监管重心、产业聚焦的视角，围绕中国人工智能立法的“逻辑与体系”“监管制度”和“知识产权制度”三大主题展开，全景呈现我国人工智能立法研究的现状及发展态势，并展望勾划了未来研究的方向及重点，以期为中国人工智能立法与发展治理提供理论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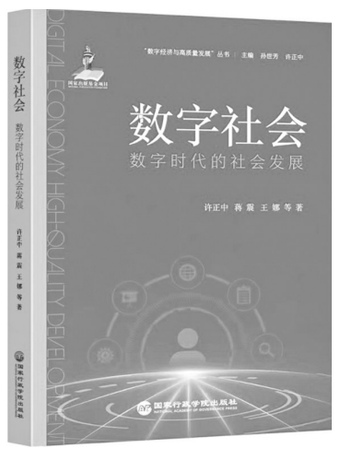

《数字社会：数字时代的社会发展》
许正中等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成为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任务。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对数字社会产生全面而深远的影响。数字社会出现了完全不同于工业社会的运行逻辑，其基础设施以产业形态呈现，由市场的力量提供，锻造着不断升级的未来产业集群融合体，把全世界连成统一的“电路图”。

本书通过对数字社会的新形态、新模式和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剖析，探讨数字技术对社会、经济和文化各领域的深刻影响；通过对数字社会的治理体系变革与制度变迁过程进行研究，探索数字社会治理的创新路径和数字社会的发展趋势，旨在展现数字技术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多维度图景，为关注数字经济与社会转型的读者提供一个系统的参考框架。

（主管）主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出版：人民代表报社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319号 邮编：030073 逢星期二、四、六出版 排版：本报照排中心 印刷：山西太报传媒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400004000054 订阅：全国各地邮局（所） 每期定价：1.60元 全年定价：249.60元